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59號

01
02
03 上訴人 潘貴志
04 訴訟代理人 蘇吉雄律師
05 戴見草律師
06 陳雅娟律師
07 被上訴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9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10 曾嘉雯律師
11 方浩鍵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
13 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
14 一字第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15
16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17
18 一、上訴人主張：

19 (一)伊父即訴外人潘家龍（民國86年8月23日死亡）生前擔任訴
20 外人亨強有限公司（下稱亨強公司）向訴外人高雄區中小企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企銀）借款（下稱系爭借
22 款）之連帶保證人，因亨強公司積欠債務未清償，經該行聲
23 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核發86年度促字第55
24 52號支付命令（下稱支付命令），命亨強公司、潘家龍及另
25 一連帶保證人即訴外人潘光瑋（下合稱亨強公司3人）連帶
26 給付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及自84年11月28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年息9.75%計算之利息，暨自同年12月29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9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1 (二)高雄企銀執支付命令聲請高雄地院以87年度執字第21507號
02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87年執行事件）執行潘光瑋財產，受償
03 727萬1,427元，尚餘894萬1,011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下
04 稱系爭債權），高雄地院於88年12月2日核發債權憑證（下
05 稱88年債證）。訴外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第一資產公司）輾轉受讓系爭債權後，聲請高雄地院以10
07 2年度司執字第97385號為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效果而換發債
08 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被上訴人復自第一資產公司受讓
09 系爭債權，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45475
10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伊所有如第一
11 審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

12 (三)潘家龍死亡時，遺有坐落○○市○○區○○○段0000-1地號
13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存款5萬元之遺產，伊僅繼承1萬
14 元，因不知潘家龍有保證債務存在，致未能於法定期間拋棄
15 或限定繼承。且被上訴人以極低廉對價受讓取得系爭債權，
16 如由伊繼承該債務責任，顯失公平，伊得主張限定責任。又
17 系爭債權本金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潘家龍死亡時起計至10
18 1年8月22日已完成，其利息、違約金債權，係屬從權利，亦
19 隨之消滅，伊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
21 項規定，先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伊所為894萬
22 1,011元，及自9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75%計算
23 利息之強制執程序；備位聲明，求為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
24 債證為執行名義，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之判決。

25 二、被上訴人辯以：

26 (一)高雄企銀依87年執行事件，對亨強公司3人為強制執行，仍
27 有系爭債權未受償，高雄地院於88年12月2日發給88年債
28 證，請求權時效自88年12月間重新起算，應於103年12月間
29 始屆滿。

30 (二)亨強公司為上訴人之家族企業，負責人為上訴人之弟潘光
31 瑋，上訴人與其妹即訴外人黃潘聖姬、潘蕙卿、潘蕙芳均為

01 該公司股東，上訴人出資50萬元，曾擔任經理，知悉亨強公
02 司經營狀況。又潘家龍之遺產尚有投資股權，其繼承人有隱
03 匿遺產之行為；復為脫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協議將系爭土
04 地由黃潘聖姬單獨繼承，嗣以56萬元低價出售，依民法第11
05 63條第3款規定，上訴人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

06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07 如下：

08 (一)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潘家龍生前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9 因亨強公司積欠債務未清償，高雄企銀於87年間執支付命
10 令，對亨強公司3人聲請強制執行，就潘家瑋之財產受償727
11 萬1,427元，尚餘系爭債權未受清償，為兩造所不爭執。潘
12 家龍於86年8月23日死亡，其所負應由上訴人繼承之保證債
13 務，於繼承開始之前業已發生，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
14 之3第2項本文規定，上訴人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
15 任。

16 (二)亨強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上訴人之弟潘光瑋，上訴人出資50萬
17 元為該公司股東，且曾任經理人，其對亨強公司之經營狀況
18 及負債，無法諉為不知。且上訴人於繼承開始時，明知潘家
19 龍負債累累，卻未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已準備繼承財產與
20 債務，難認事後有拒絕清償債務之理由。衡以上訴人為資本
21 額2,900萬元之訴外人麗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系
22 爭不動產之價值逾億元，資力甚豐。而潘家龍撫育上訴人接
23 受高等教育，獲得良好工作並積蓄財富，由其繼續履行繼承
24 債務，未顯失公平。另系爭債權轉讓價格，與上訴人以繼承
25 潘家龍遺產清償系爭債務是否顯失公平無涉。依民法繼承編
26 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但書規定，上訴人應就系爭債權負清
27 償責任。

28 (三)高雄企銀聲請高雄地院以87年執行事件受償727萬1,427元，
29 對亨強公司3人尚餘系爭債權未受清償，高雄地院依法核發
30 88年債證，並非無效之強制執行，自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第
31 一資產公司受讓系爭債權後，於102年7月11日再持該債證聲

01 請對亨強公司、潘光瑋、含上訴人在內之潘家龍之繼承人為
02 強制執行、被上訴人自第一資產公司受讓系爭債權，於105
03 年11月10日持系爭債證聲請對亨強公司及潘家龍繼承人為強
04 制執行，本金債權之請求權均未罹於15年之時效而消滅。雖
05 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漏載「違約金」為執行債權，惟
06 已於111年9月21日具狀請求增列，則系爭債權之利息、違約
07 金請求權，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

08 (四)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民法繼承編施行
09 法第1條之3第2項本文規定，先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10 事件對伊所為894萬1,011元，及自9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9.75%計算利息之強制執行程序；備位聲明，請
12 求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對伊之財產聲請強
13 制執行，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101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規
16 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
17 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
18 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
19 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觀諸該法條未設有「因不
20 能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或因未與被繼承人同居共財，難以知悉
21 被繼承人生前財產狀況，因而致繼承人在繼承開始時不知有
22 繼承債務存在，而未在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等
23 類要件，可知其立法目的係著重於實現繼承人負限定責任之
24 繼承制度。是縱繼承人於繼承時知悉被繼承人生前有保證契
25 約債務存在，且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除債
26 權人證明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外，該繼承人仍得主張限定責
27 任。乃原審見未及此，徒以上訴人得悉亨強公司之經營狀況
28 及負債，復明知潘家龍負債累累，竟未聲明拋棄或限定繼
29 承，即認其事後不得再拒絕清償債務，已有適用上開規定不
30 當之違法，並影響判決結果。

01 (二)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發生，繫諸主債務人是否履行債務，與一
02 般債務人負擔債務責任之情形不同。而債權人貸予借款時所
03 評估者，為主債務人及保證人之資力，通常不包含保證人之
04 繼承人資力，自不因繼承人之資力，竟增加債權人於立約時
05 所無之利益。至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保證契約債務清
06 償責任是否「顯失公平」，法院應酌量繼承財產與保證債務
07 之多寡、繼承人與保證債務發生之關連、是否因而受有利益
08 益、於保證契約訂立後至繼承開始前，是否自被繼承人處取
09 得其他財產等利益，致影響被繼承人償債能力、其現實之經
10 濟狀況，概括承受保證債務是否影響其財產權與生存權，及
11 保證債權人因此所獲利益、倘繼承人主張限定責任，債權人
12 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之。

13 (三)系爭借款債務之主債務人為亨強公司，亨強公司法定代理人
14 為上訴人之弟潘光瑋，潘家龍係連帶保證人，為原審認定之
15 事實。該保證債務之發生，既為擔保亨強公司之借款債務，
16 則其與上訴人是否有所關連，上訴人有無因而受有利益，已
17 滋疑義。又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被上訴人以極低之對價成
18 本取得系爭債權，藉此獲得取得成本數倍之暴利等語，並聲
19 請向第一資產公司函查讓與系爭債權之對價（原審重上卷65
20 頁）。攸關該保證債務由上訴人繼續清償與否，被上訴人因
21 而所獲利益或所受損害若干，亦有斟酌調查之必要。再者，
22 原審就上訴人於保證契約成立後至繼承開始前，有無自潘家
23 龍處取得其他財產等利益，致影響潘家龍清償保證債務之資
24 力等情，胥未審認，徒以上訴人經潘家龍撫育接受高等教
25 育，獲得良好工作並積蓄財富，即認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
26 務，未顯失公平，並有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
27 項規定及上開說明意旨不當之違背法令。

28 (四)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
29 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30 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
31 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查系爭債權之

01 本金債權，其請求權時效未完成，既為原審所認定，則已屆
02 期之利息債權，其請求權，即有5年時效期間之適用。原審
03 未察，僅以系爭債權本金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即謂其利息
04 請求權未消滅，亦有不適用上開規定之違法。

05 (五)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利，應視當
06 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業經本院前次發回意旨予以指明。又
07 上訴人主張：第一資產公司及被上訴人均未就違約金債權聲
08 請強制執行，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等語(原審重上更一卷二484
09 至485頁)，而被上訴人係於111年9月21日始具狀更正執行
10 金額包含違約金債權(原審重上更一卷二539至540頁)。此
11 涉及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已完成，自應調查審
12 認。原審就違約金之性質，與原債權是否具有從屬性等節，
13 未予論斷，復未說明上訴人上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即
14 以系爭債權本金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期間，遽謂違約金請求
15 權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16 (六)本件事實尚不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
17 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9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3 法官 黃 明 發

24 法官 呂 淑 玲

25 法官 陶 亞 琴

26 法官 陳 麗 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